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改内容为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中“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9-08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并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业务团队执行的相关审计业务项目一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88），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席惠明先生、章建良先生、席晨超先生、缪春晓先生、朱正中先生、马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章建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席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缪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朱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马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陆新尧先生、成荣光先生、倪受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陆新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成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倪受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考虑到西南地区为我国旅游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该地区的生态开发、修复及保护等工作将逐步深入，与公司生态湿地建设领域的企业定位及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近期公司逐步加大了西南地区的项目开拓力度，同时基于南京中心已完成选址同时公司无锡总部可兼顾上海中心的部分功能，因此公司拟将实施地点由上海市调整至湖北省宜昌市以加大西南地区的业务开拓力度。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产生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2019-089)，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席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席惠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22.60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章建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县民政局办事员，无锡县服装厂办公室主任，江苏金羊集团常务副总，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建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2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席晨超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日晨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席晨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芬之子，席晨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5.68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缪春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北京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缪春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37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朱正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市政二级建造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正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5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马晓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招投标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商务合约中心常务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新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88662部队书记，许昌县第二工业局科长、副局长，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陆新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成荣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无锡县塑料制品厂会计，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副科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成荣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倪受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信贷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倪受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的情形。